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股票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##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；
2. 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彩公司”）为被告之一；
3. 本案为名誉权纠纷，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；
4.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督促金之彩公司积极应诉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#### 一、本次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

金之彩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粤 0304 民初 95067 号〕等诉讼文件。

该案件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##### 1. 原告：

原告 1：欧阳宣，身份证号码：4403011953\*\*\*\*\*，系本公司通过收购持有 70%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金之彩公司原股东，现持有金之彩公司 20.57% 股份。

原告 2：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910646773529

##### 2. 被告：

被告 1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总所”），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被告 2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大信”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60282177Y

被告 3：陈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4201061972\*\*\*\*\*

被告 4：张某，身份证号码：4301241987\*\*\*\*\*

（以上被告 1 大信总所、被告 2 深圳大信、被告 3 陈某某、被告 4 张某，统称时为“大信”）。

被告 5：金之彩公司

被告 6：唐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5101031970\*\*\*\*\*

被告 7：郭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1424311982\*\*\*\*\*

被告 8：袁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4101031979\*\*\*\*\*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案由：名誉权纠纷

原告认为，被告属于严重的审计程序和内容违法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等舞弊情形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实，且至今拒不纠正，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### 2.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决确认被告大信违反审计准则，不应出具“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(大信审字[2016]第 5-00237 号《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)；

（2）判决确认被告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6]第 5-00237 号《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不实、无效；

（3）判决确认被告大信“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”、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”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应停止侵害行为。

(4) 判令被告大信总所、深圳大信、陈某某、张某向原告出具书面的赔礼道歉文件；

(5) 判令被告大信总所、深圳大信、陈某某、张某在国家级报刊刊登报声明，声明确认涉案审计报告程序违法、内容错误，消除对金之彩公司的不良影响和恢复名誉，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和恢复名誉；

(6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相关情况的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金之彩公司独立实施审计，公司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16]第5-00237号《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）。

### 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督促金之彩公司积极应诉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25)粤0304民初95067号]等诉讼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